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五月二日施行。茲因本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且採一級二審制,「委員長」、「委員」則分別更名為「院長」、「法官」,爰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更名為「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並修正相關條文用語及促請注意期限、辦案期限之規定,以資適用。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用語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 三、修正促請注意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遲延案件陳報司法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案件視為不遲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扣除辦案期限及案件遲延後仍應視為不遲延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本規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u>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 <u>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u> 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更名為懲戒法院組織法，條次亦有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懲戒法院辦案</u> 之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u>懲戒法院</u> 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如發現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如發現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 <u>懲戒法院</u> 研究考核科查明列冊，報請 <u>院長</u> 核閱後，以 <u>院長</u> 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審判長促請注意： 一、 <u>懲戒法庭公務員懲戒</u> 案件，逾 <u>六個月</u> 。 二、 <u>職務法庭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u> ，逾 <u>一年二個月</u> 。 三、 <u>上訴案件</u> ，逾 <u>四個月</u> ；	第四條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研究考核科查明列冊，報請委員長核閱後，以委員長名義通知承辦委員及其審判長促請注意： 一、懲戒案件或再審之訴案件，逾一年二個月。 二、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委員長」、「委員」分別更名為「院長」、「法官」，並採一級二審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立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務員懲戒法三讀通過附帶決議修正第一款之期限及文字。 三、第二款修正為職務法庭

<p><u>其經行言詞辯論者，逾五個月。</u></p> <p><u>四、抗告案件，逾四個月。</u></p> <p><u>但與上訴案件共卷之抗告事件，逾五個月。</u></p> <p><u>五、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u></p>		<p>促請注意之期限規定。</p> <p>又本款所稱職務案件，係指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之救濟案件、法官主張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案件，附此敘明。</p> <p>四、增訂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以促請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法官注意上訴案件及抗告案件之辦案期限。</p> <p>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u>院長</u>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如格式一），經<u>承辦法官</u>及其審判長核閱，並送請<u>院長</u>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p> <p>一、<u>懲戒法庭公務員懲戒案件</u>，逾一年六個月。</p> <p>二、<u>職務法庭檢察官及法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u>，逾一年六個月。</p> <p>三、<u>上訴案件</u>，逾一年；其</p>	<p>第五條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u>委員長</u>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如格式一），經<u>承辦委員</u>及其審判長核閱，並送請<u>委員長</u>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p> <p>一、懲戒案件或再審之訴案件，逾一年六個月。</p> <p>二、聲請或聲明案件，逾六個月。</p>	<p>一、現行條文所使用之「<u>委員長</u>」、「<u>委員</u>」等文字分別修正為「<u>院長</u>」、「<u>法官</u>」。</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並採一級二審制，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職務法庭之辦案期限規定。</p> <p>三、增訂第三款、第四款關</p>

<p><u>經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四個月。</u></p> <p><u>四、抗告案件，逾七個月。</u></p> <p><u>但與上訴案件共卷之抗告事件，逾一年。</u></p> <p><u>五、聲請或聲明案件，逾六個月。</u></p>		<p>於懲戒法院上訴及抗告案件之辦案期限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遲延案件月報表，按案件收案之先後，依次編列。</p>	<p>第六條 遲延案件月報表，按案件收案之先後，依次編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u>院長</u>或審判長審核第四條之通知或第五條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如發現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p>	<p>第七條 委員長或審判長審核第四條之通知或第五條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如發現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p>	<p>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委員長」更名為「院長」，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案件逾第五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u>院長</u>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一、依法停止審理程序。</p> <p>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代理人或<u>訴訟代理人</u>。</p> <p>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代理人。</p> <p>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p>	<p>第八條 案件逾第五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委員敘明理由，報請委員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一、依法停止審理程序。</p> <p>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代理人。</p> <p>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代理人。</p> <p>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p>	<p>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委員長」、「委員」分別更名為院長及法官，爰就本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公務員懲戒法及法官法修正後，已有抗告制度，爰增訂第八款視為不遲延案件之事由。</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未修</p>

<p>場辯論，而又未委任代理人或<u>訴訟代理人</u>。</p> <p>五、當事人現在國外、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代理人或<u>訴訟代理人</u>。</p> <p>六、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p> <p>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u>八、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得抗告之裁定，因抗告結果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其抗告之期間。</u></p> <p><u>九、案情繁雜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u></p>	<p>場辯論，而又未委任代理人。</p> <p>五、當事人現在國外、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代理人。</p> <p>六、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p> <p>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八、案情繁雜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承辦委員敘明理由，報請委員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正，第八款則移列為第九款，並將「委員」之用語修正為「法官」。</p>
<p>第九條 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五條所定期限，而有<u>前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u>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u></u>者，應於其事由消滅</p>	<p>第九條 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五條所定期限，而有第八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p>	<p>為配合鼓勵婦女生育之國策，並考量法官辦案辛勞因公成疾之無懈怠性，爰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六點及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p>

<p>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p> <p>案件遲延後，始發生前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u>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u>，仍應視為不遲延案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p>	<p>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p> <p>案件遲延後，始發生第八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者，仍應視為不遲延案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p>	<p>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扣除辦案期限及案件遲延後仍應視為不遲延之事由，並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立法體例。</p>
<p>第十條 視為不遲延案件，由懲戒法院列管，並應於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如格式二)，按案件收案之先後，依序編列。</p> <p>視為不遲延案件，應隨時注意其事由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p> <p>視為不遲延案件，經院長核可後，應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p>	<p>第十條 視為不遲延案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列管，並應於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如格式二)，按案件收案之先後，依序編列。</p> <p>視為不遲延案件，應隨時注意其事由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p> <p>視為不遲延案件，經委員長核可後，應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p>	<p>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委員長」更名為「院長」，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之施行日期。</p>